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5-059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子平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结合实际情况，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调整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子平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及《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子平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及《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子平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及《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子平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及《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子平回避表决。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5-061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7月26日召开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第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及2025年9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9日、2025年9月2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文件。

2025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

本次调整发行方案及修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系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国资批复程序等内容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等财务数据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况之（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删除“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六、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股东会审议通过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相关表述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国资批复程序等内容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修改同业竞争情况的相关表述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更新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余额等财务数据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修改对盈利能力影响的相关表述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更新相关风险因素分析涉及的财务数据及表述、增加股票价格波动风险因素等
第七节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措施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增加发行前控股股东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增加发行前控股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暨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结合预案修订情况，更新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数据和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国资批复程序，增加发行前控股股东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结合预案修订情况，更新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余额等财务数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结合预案修订情况，增加发行前控股股东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5】字1009第0898号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大连圣亚、公司	指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授予	指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修正）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
《公司章程》	指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5】字1009第0898号

致：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大连圣亚委托，为本次授予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本次授予所涉及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4.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上述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上述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授予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鉴于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如涉及财务、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予以公开披露；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授予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事项，公司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核查，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5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5年9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及《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在上述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4、2025年9月24日，公司收到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批复》（大国资改革[2025]237号），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激励计划（草案）》。

5、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5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批复》（大国资改革[2025]237号）、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激励计划（草案）》。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①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②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则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③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针对上市公司层面、景区层面分别设置考核指标。

a）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不低于2023-2024年两年平均值，且以2023-2024年两年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75分位； （2）公司2025年的净利润实现盈利。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2024年两年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6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75分位； （2）公司2026年的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2024年两年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7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75分位； （2）公司2027年的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并剔除大连新世界会展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12月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影响的数值作为依据。

②上述“净利润”指标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高者为准），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依据。

若各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完成度A≥100%，则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1=100%；若80%≤A＜100%，则X1=A；若A＜80%，则X1=0。

公司主营业务为景区经营、景区内商业运营、动物经营及景区内酒店运营。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模式和战略发展方向，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2255.HK	海昌海洋公园	600054.SH	黄山旅游
600706.SH	曲江文旅	300144.SZ	宋城演艺
000888.SZ	峨眉山A	002033.SZ	丽江股份
600576.SH	祥源文旅	603099.SH	长白山
603199.SH	九华旅游	002159.SZ	三特索道
002627.SZ	三峡旅游	000978.SZ	桂林旅游
603136.SH	天目湖	300859.SZ	西域旅游
000430.SZ	张家界	600749.SH	西藏旅游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b）景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对象在2025-2027年会计年度中，在大连景区、哈尔滨景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大连景区或哈尔滨景区202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2023-2024年两年平均值。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3-2024年两年平均值为基数，大连景区或哈尔滨景区2026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以2023-2024年两年平均值为基数，大连景区或哈尔滨景区2027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若各考核年度景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完成度B≥100%，则景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2=100%；若80%≤B＜100%，则X2=B；若B＜80%，则X2=0。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仅适用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负责大连景区或哈尔滨景区具体业务的激励对象，其获授权益中的20%参与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80%参与景区层面的业绩。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④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由经公司考核完成后确定的考核分值（X）决定对应评价结果，各考核评价结果分别对应当期解除限售比例（M），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分值（X）	X≥80	80＞X≥70	70＞X≥60	X＜60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M）	100%		80%	0%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1×解除限售系数M。

负责大连景区、哈尔滨景区具体业务的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20%×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1+80%×景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2）×解除限售系数M。

8.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薛水晨	副董事长	500,000	24.45%	0.39%
2.	褚小斌	董事、总经理	500,000	24.45%	0.39%
3.	许玲洁	财务总监	300,000	14.67%	0.23%
4.	蒋红由	董事会秘书	50,000	2.44%	0.04%
5.	张胜久	副总经理	50,000	2.44%	0.04%
6.	宋晓妮	副总经理	50,000	2.44%	0.04%
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共21人）		195,000	9.54%	0.15%
合计			1,645,000	80.44%	1.28%

注：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 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

4.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2025年10月10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64.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04元/股。

（三）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5年10月10日。

2. 首次授予数量：1,645,000股。

3. 首次授予人数：27人。

4. 授予价格：17.04元/股。

5.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公司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解除限售条件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总股本128,800,0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18.2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78.57万元，假设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2024年度相比增亏或降低10%、持平、减亏或增长10%来测算，上述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7）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回购或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在不同净利润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	128,800,000	128,800,000	167,440,000
假设1：假设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4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18.22	-7,018.22	-7,01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78.57	2,078.57	2,07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4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16
假设2：假设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4年增亏或降低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18.22	-7,720.05	-7,72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78.57	1,870.71	1,870.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0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0.15
假设3：假设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4年减亏或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18.22	-6,316.40	-6,316.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78.57	2,286.43	2,286.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9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8	0.18

注1：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注2：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若公司扭亏为盈后未来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部分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为保护股东利益，填补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措施如下：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并提升经营业绩。

（四）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的形式、比例、制定及执行机制等，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